

## 北京大学教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

所属院系或部门：

申请人姓名	张三	工作证号	2006XXXXXX	身份证号	XXXXXXXXXXXX		
工作年月	XX年X月	离退休年月		建立公积金年月	XX年X月	职务职称	职务或职称
配偶姓名		配偶工作单位	北大工作证号				
房屋地址		住房来源	总建筑面积	阳台面积	使用面积		
必须有一处在北京的住址		参考背面填表说明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	
<p><b>本人保证：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本人今后若购买或承租福利性住房、购买享受购房政策优惠的住房，将主动通知学校，并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住房补贴。</b>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 <b>签字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XXXX 年 XX 月 XX 日</p>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配偶单位房管部门意见</b></p> <p>该同志在我单位享受住房补贴情况： <b>配偶单位如实填写并签章</b></p> <p>经办人签章： _____ (单位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以上内容由个人填写，以下内容由学校核对并填写							
<b>核定结果</b>	申请人及配偶已购买享受购房政策优惠的住房：			是          否			
	建立公积金前工龄	年	补贴总额	元	已发补贴额	元	
	1998年月均基本工资 ( ) 元		1998年前工作月之和 ( ) 月		补贴面积标准 ( ) m <sup>2</sup>		
	无房职工 一次性补贴 = [1998年月均基本工资 × 0.66 × 1998年底前工作月之和] + (13 × 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 × 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)					元	
	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按月补贴 = 当月基本工资 × 0.66						
	2005年1月后按月补贴标准						
	未达标职工 现住房核定面积 ( ) m <sup>2</sup>		补贴面积标准 ( ) m <sup>2</sup>		差额 (或级差) 面积 ( ) m <sup>2</sup>		
差额补贴额 = (基准补贴额 + 工龄补贴额 × 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) × 差额面积					元		
级差补贴 = (基准补贴额 + 工龄补贴额 × 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前工龄) × 级差面积					元		
<b>学校房管部门审核意见</b>				<b>学校人事部门审核意见</b>			
审核人： _____ (单位公章)				审核人： _____ (单位公章)			
_____ 年 月 日				_____ 年 月 日			

特别说明、根据国管房改[2006]164号文件精神，职工本人或配偶购买经济适用房、商品房、享受购房政策优惠的住房均应如实填写。 其他填表说明见背面